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87號

債 權 人 陳明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基誠有限公司、何文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係依據「票據關係」抑或「借款關係」請求？

(二)如本件係基於「票據關係」請求，確認三張支票之利息起算日及利率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(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，另利息之利率應以年息分之六計算(因支票上均未載明利率))。

(三)如本件係基於「借款關係」請求，提出債務人基誠有限公司借款90萬元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另提出債務人何文傑借款48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並應提出資料釋明上開借款均得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依據，且釋明得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之依據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基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